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聲字第4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弘明製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秋香

相　對　人　昶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信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肆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員簡字第232號、107年度簡上字第15號判決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0元、地政規費（複丈費）4,225元，雖有聲請人所提收據可佐，惟該裁判費嗣經本院退還1,210元，此有本院員林簡易庭民國106年9月12日函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整批匯款委託書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所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為1,220元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445元（1,210+4,225=5,445）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邱志忠